

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賦稅署(以下稱賦稅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7 千元(增幅 0.31%)；歲出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 億 4,662 萬 4 千元(增幅 15.36%)，主要係預估營業稅收入增加，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提撥營業稅收入總額之 3%，作為統一發票相關給獎及推行經費隨之增加所致。另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以下合稱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合計編列 2 兆 3,388 億 6,77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8 億 3,982 萬元(減幅 10.96%)，主要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中央、地方政府分成比率，致稅課收入大幅減少；歲出合計編列 125 億 5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778 萬 8 千元(增幅 3.12%)(詳表 1)。謹就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案)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臺北國稅局	1,047,188,028	898,610,890	2,760,125	2,832,240
高雄國稅局	228,897,211	180,049,604	1,825,424	1,853,0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00,772,294	871,778,450	3,003,921	3,176,67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19,802,542	275,702,501	2,541,506	2,629,359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047,505	112,726,315	1,997,033	2,014,499
合計	2,626,707,580	2,338,867,760	12,128,009	12,505,797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以下同)，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案。

七、113 及 114 年度綜所稅部分減稅措施陸續實施，而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雖繳納逾四成之綜所稅，惟最高級距者 112 年度有效稅率尚較 106 年度減少逾 6 個百分點，減稅效益及租稅公平仍待廣續檢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6 億 6,465 萬元，其中綜所稅編列 7,549 億 9,14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

加 403 億 2,745 萬元(增幅 5.64%)；「減稅、減負擔」係行政院揭示之 115 年度總預算案首要亮點，而 112 年度綜所稅課徵來源來自高所得家戶之比率雖甚高，惟其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減幅亦居各所得級距之冠。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免稅額、課稅級距及多數扣除額等項目之數額與 113 年度相同

1. 114 年度綜所稅於 115 年 5 月結算申報，而扣減項目中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於 114 年 8 月 14 日經本院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自現行每人每年 12 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18 萬元，將回溯至 114 年起實施，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生效；另基本生活費¹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公布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計算，據其公布 113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5.6 萬元，初步估算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21.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千元；至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項目之數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 CPI 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3 年度，而 114 年度適用之指數與 113 年度相較上漲 2.29%，尚未達應調整標準；此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調增，與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並由 12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均自 113 年度結算申報時即適用(詳表 1)。以上，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其餘項目與 113 年度相同。

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 1 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2. 據主計總處發布工業及服務業薪資之數據顯示，114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之中位數各為 4 萬 7,891 元及 6 萬 5,583 元，引發各界對免納綜所稅標準之熱議；復據賦稅署對「民眾月薪 5 萬元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新聞稿²說明，其係以單身青年且租屋自住之情境試算，包括免稅額 9.7 萬元、單身標準扣除額 13.1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1.8 萬元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合計 62.6 萬元以下可免繳綜所稅。以上，允宜適時宣導各類納稅情境，以促進民眾了解有效之節稅方式。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基本生活費調整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類 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扶養親屬(每人)	92,000	97,000	同 113 年度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每人)	138,000	145,500	
	受扶養 70 歲以上直系尊親屬(每人)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夫妻合併申報	248,000	262,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7,000	21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5 歲以下子女)	第 1 名 150,000 第 2 名及以上 225,000 (6 歲以下子女)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120,000	
			180,000 (說明 2)	

²詳 114 年 9 月 23 日賦稅署「有關民眾月薪 5 萬元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說明」新聞稿。

項目	類 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每戶)	120,000 (列舉扣除)	180,000	同 113 年度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同 113 年度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同 113 年度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 以上	4,980,001 以上	
基本生活費		202,000	210,000	213,000 (說明2)

說明：1. 表列年度為所得收入年度，於隔年申報綜所稅時適用，爰表列 114 年度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均於 115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
2. 表列 114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為可能調高之金額。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官網公開資訊。

(二)據 112 年度綜所稅資料顯示，不到 1%之高所得家戶繳納 43.34%綜所稅，惟有高達 43.84%家戶適用之課稅級距為零，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

1. 107 年度起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綜所稅之推動重點主要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對股利所得課稅，並調高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課稅級距由 6 級改為 5 級及最高稅率由 45%降為 40%等。依 112 年度綜所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資料(以下稱統計專冊)，該年度辦理綜所稅之申報戶數共 688 萬 3,007 戶，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6 兆 4,949 億元、所得淨額 3 兆 3,734 億元、應納稅額 4,798 億元。以課稅級距觀之，適用級距 500 萬元以上之家戶共 6 萬 3,998 戶、占比 0.93%，綜合所得總額 8,528 億元、占比 13.13%，所得淨額 7,731 億元、占比 22.92%，共繳納稅額 2,079 億元、占

比 43.34%；惟適用級距為零之家戶為 301 萬 7,856 戶、占比 43.84%，綜合所得總額 9,623 億元、占比 14.82%，所得淨額 448 億元、占比 1.33%，共繳納稅額 125 億元、占比 2.61%(詳表 2)。以上，0.93%之高所得家戶繳納 43.34%綜所稅，惟適用課稅級距為零之家戶占比卻高達 43.84%，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

2. 復依統計專冊數據顯示，112 年度各類所得以薪資所得占比 66.57%最高，股利所得占比 17.43%次之。觀察薪資所得於各級距占比情形，最高者為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74.48%，隨著課稅級距金額增加，薪資所得占比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級距超過 1,000 萬元之 40.96%，二者差距 33.52 個百分點，而各級距中薪資所得占比高於平均數(66.57%)之家戶比率為 52.79%³；另股利所得占比最高者為課稅級距超過 1,000 萬元之 41.89%，而隨級距金額減少，股利所得占比呈逐級下降，最低者為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之 11.14%，二者差距 30.75 個百分點，而各課稅級距中股利所得占比高於平均數(17.43%)之家戶比率則僅 3.37%⁴(詳表 3)。以上，課稅級距越高者，薪資所得占比越低，股利所得占比越高，且僅 3.37%之家戶股利所得占比高於平均，卻有超過 50%之家戶薪資所得占比高於平均，顯示股利所得稅制良窳與稅賦公平性關聯性甚高。

表 2 112 年度綜所稅各課稅級距之戶數及應納稅額概況表

單位：戶；新臺幣億元；%

課稅級距 (單位：萬元)	戶數及占比		綜合所得 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及占比	
	戶數	各課稅級 距占比			應納稅額	各課稅級 距占比
0	3,017,856	43.84	9,623	448	125	2.61
0-56	2,472,327	35.92	17,125	5,530	327	6.82

³即課稅級距 0 至 56 萬元、56 萬至 126 萬元及 126 萬至 252 萬元之戶數比率，35.92%、11.32%及 5.55%之合計數。

⁴即課稅級距 252 至 472 萬元、472 萬至 500 萬元、500 萬至 1,000 萬元及 1,000 萬元以上之戶數比率，2.31%、0.13%、0.75 及 0.18%之合計數。

56-126	779,193	11.32	11,812	6,777	499	10.40
126-252	382,024	5.55	10,039	7,008	754	15.69
252-472	158,834	2.31	7,261	5,771	923	19.24
472-500	8,775	0.13	561	469	91	1.90
500-1,000	51,425	0.75	4,480	3,891	885	18.45
1,000 以上	12,573	0.18	4,048	3,840	1,194	24.89
合計	6,883,007	100.00	64,949	33,734	4,798	100.00

說明：1. 本表數額含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2. 各課稅級距占比=各課稅級距戶數(或應納稅額)/合計戶數(或應納稅額合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表3 112年度綜所稅各課稅級距之各類所得占比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課稅級距	各級距之戶數比率	各類所得占比				
		薪資所得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	其他
0	43.84	64.86	14.85	9.70	2.33	8.26
0-56	35.92	74.48	11.14	5.61	2.14	6.63
56-126	11.32	70.55	14.35	5.29	2.41	7.40
126-252	5.55	67.50	17.03	5.05	2.62	7.80
252-472	2.31	62.93	21.33	4.97	2.73	8.04
472-500	0.13	61.84	22.62	4.91	2.63	8.00
500-1,000	0.75	57.09	26.93	4.74	2.54	8.70
1,000 以上	0.18	40.96	41.89	3.97	1.53	11.65
合計	100.00	66.57	17.43	5.83	2.35	7.82

說明：「其他」包含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稿費所得及其他所得。本表數額含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三)112 年度整體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07 個百分點，惟最高所得級距者有效稅率卻減少 6.37 個百分點，且減幅居各級距之冠，允宜廣續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及合宜性

1. 107 年度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迄今，依 106 及 112 年度統計專冊數據顯示，比較該 2 年度綜所稅整體有效稅率，由 106 年度之 5.56%提高至 112 年度之 6.63%、增加 1.07 個百分點，惟如按 8 個課稅級距區分，有效稅率降低者為 112 年之級距介於 0 至 56 萬元(減少 0.3 個百分點)、介於 56 至 126 萬元(減少 0.11 個百分點)、介於 500 至 1,000 萬元(減少 0.03 個百分點)

及最高級距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最高級距者有效稅率由 106 年度之 35.8%，降至 112 年度之 29.43%，減少 6.37 個百分點，為各級距中減幅最大者(詳表 4)；顯示最高所得者之稅負減輕幅度遠高於其他級距，租稅公平尚待檢討。

2. 復就該 2 年度各級距納稅戶數比率觀之，其中最高 2 個級距(500 萬元以上)之納稅戶數占比由 106 年度之 0.59%增至 112 年度之 0.93%，惟級距為零之納稅戶數占比亦由 106 年度之 36.32%增至 112 年度之 43.84%，恐顯示近年我國所得 M 型化情形愈趨明顯；鑒於 112 年度課稅級距 500 萬元以上納稅戶之股利所得占比亦係最高，允宜賡續檢討股利所得現行稅制之效益性及合宜性。

表4 106及112年度我國綜合所得總額各級距申報統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級距 (萬元)	106				112(初步)				年度 級距 (萬元)
	納稅單位 (戶)	占比	平均所得 總額	有效 稅率	納稅單位 (戶)	占比	平均所得 總額	有效 稅率	
NET=0	2,294,445	36.32	375	0.00	3,017,856	43.84	319	0.44	NET=0
0-54	2,747,567	43.50	737	1.39	2,472,327	35.92	693	1.09	0-56
54-121	782,047	12.38	1,520	3.39	779,193	11.32	1,516	3.28	56-126
121-242	339,323	5.37	2,527	6.16	382,024	5.55	2,628	6.66	126-252
242-453	107,848	1.71	4,185	11.04	158,834	2.31	4,572	12.06	252-472
453-500	8,166	0.13	5,842	14.98	8,775	0.13	6,394	15.73	472-500
500-1,031	28,046	0.44	7,884	19.41	51,425	0.75	8,712	19.38	500-1,000
1,031以上	9,646	0.15	31,944	35.80	12,573	0.18	32,192	29.43	1,000以上
合計	6,317,088	100.00	943	5.56	6,883,007	100.00	944	6.63	合計

說明：年度平均所得總額=年度所得總額/納稅單位；所得總額包含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另106年度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112年度有效稅率=〔應納稅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稅額)-股利可抵減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資訊中心(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綜上，「減稅、減負擔」係行政院揭示之 115 年度總預算案首要亮點，惟 11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可能調高外，其餘扣減項目與 113 年度相同；而不到 1%之高所

得家戶雖繳納逾四成之稅負，惟高達 43.84%家戶適用之課稅級距為零，且最高所得級距者 112 年度有效稅率較 106 年度之減幅居各級距之冠，顯示家戶間所得差距甚大，M 型化情形亦愈趨明顯。鑒於綜所稅係按名目所得課徵，雖訂有隨物價調整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允宜賡續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及合宜性。